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
　　張盈晴

　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劉宥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行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」。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理由要領「貳、實體部分，三、」第一、二行關於「113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補充記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